

附件 3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2016 年温榆河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20170000176110116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顺义、朝阳及通州区

验收单位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公章)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温榆河水毁修复工程	行业类别	公共服务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市水务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环审[2017]30号,2017年3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嘉华绿舟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泽通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文件，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于2018年10月19日在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主楼二层西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温榆河水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嘉华绿舟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北京泽通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北运河管理处所辖河道包括温榆河、北运河、运潮减河、通惠河，河道总长106.316公里，是北京市中心城区重要的排水和行洪河道。本次工程主要对2016年“7.20”暴雨造成的温榆河水毁设施进行修复，修复范围涉及沿河昌平、朝阳、顺义和通州四区。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汇报，和施工单位的情况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本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于2017年6月完工。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修复排水涵挡墙1座，新建1.6km沥青混凝土巡河路；修复沿线河道岸坡雨淋沟45处，对6座闸站淤泥进行清除以及设备修复更换，沿线护坡塌陷2处、排水沟塌陷16处修复等工程。

本工程实际规模及建设内容为：修复排水涵挡墙1座，新建1.6km沥青混凝土巡河路；修复沿线河道岸坡雨淋沟41处，对6

座闸站淤泥进行清除以及设备修复更换，排水沟塌陷 16 处修复等工程。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八里桥下游左岸塌陷处修复工程、京承铁路桥左右岸道路两侧雨淋沟修复工程和京承铁路桥右岸护坡塌陷处修复工程三项分项工程与“通州区通惠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建设内容重合，为避免重复投资，予以取消。

(二) 2017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17】30 号)文件对 2016 年温榆河水毁修复工程水影响评价登记表进行了批复，本工程方案阶段挖方总量为 10000m³(其中自然土方 136 m³、清淤 9864 m³)，填方 36.00 m³(自然土方)，弃方 9964 m³。弃方全部运往正规消纳场。

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挖方总量为 15845.3 m³(其中土方 257.3 m³、淤泥 14813.5 m³，弃渣 774.5 m³)，填方 257.3 m³，弃方 15588.0 m³，基本为清淤的淤泥和拆除的建筑垃圾，弃方全部运往正规消纳场。

(三)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护砌工程、覆盖及绿化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量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90 hm²、表土剥离 1500 m³、空心六棱砖护坡 714 m²、地面植草砖铺装 590 m²。

植物措施：植被恢复 0.90 hm²(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22800 m²、编织袋围堰 168m³、排水沟 2120m 等。

水土保持总投资 38.0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51 万元；植物措施费 7.65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86 万元。

(四)2016 年温榆河水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6%，土壤流失控制比 1，拦渣率 96.77%，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为 17.27%，表土利用率为 100%，土石方利用率为 95%，透水砖铺装率为 100%。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严格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减免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附批复文件），建设期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控制项目区水土流失的防治目标，具备运行条件，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发挥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蔡春利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副主任	蔡春利	建设单位
	谢溪声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工程师	谢溪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淑燕	北京清华伟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淑燕	监测单位
成员	孙麦国	水系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总监	孙麦国	监理单位
	高文远	水运队管理处	工程科长	高文远	
	谢溪声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工程师	谢溪声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康旭	水系管家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康旭	施工单位